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3〕28号

申请人：渝北区某某家具经营部。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谢某某。

申请人渝北区某某家具经营部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2023年4月14日，本机关依法追加谢某某为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谢某某与申请人不具有劳动关系。申请人将家具安装业务全部给蒋某承揽的。申请人主要从事家具买卖业务，家住江山樾x期园来x栋的客户在申请人处购买家具后。2022年7月25日，申请人与蒋某协商一致后，将家住江山樾的客户全屋家具安装劳务发包给了蒋某，蒋某于2022年8月安装完成，2022年9月28日蒋某与申请人办理结算，江山樾客户的安装费用共计4934元，申请人已经将全部的费用支付给了蒋某。谢某

某不是申请人的工人。谢某某系蒋某雇佣的工人，为了方便工作对接，蒋某于2021年10月15日将谢某某推荐给申请人的负责人万某进行对接，而被申请人错误的将谢某某认定为申请人的员工。二、谢某某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1.工伤认定的前提是具有劳动关系，而本案中谢某某与申请人不具备劳动关系，所以不具备工伤认定条件。2.非劳动关系认定为工伤，只有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司法解释”）第三条用列举的形式规定了在五种情况下，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情形，才能认定为工伤。而谢某某是在家具安装过程中受伤，但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五种情形，因此谢某某的受伤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三、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工伤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在被申请人出具的渝北人社工伤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的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该条规定明确规定了，认定工伤的前提是职工，具有劳动关系的才是“职工”，而本案中，谢某某与申请人不具有劳动关系，所以被申请人在本案中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行政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划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负责机关，具有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谢某某于2022年10月27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2

年12月27日受理，2022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将《受理通知书》和《限期举证通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被退回后，再次邮寄送达，并被签收。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被退回后，再次邮寄送达，并被签收，依法完成了送达。本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理由正当。第三人谢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材料、证人证言、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形成了《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综合全部证据可以认定：2022年8月1日18时左右，谢某某被渝北区某某家具经营部安排至江山樾客户家安装柜子时被切割机割伤，受伤部位为左手拇指。谢某某受伤后在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左手拇指末节离断伤。谢某某于2022年8月1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三、申请人主张与第三人不构成劳动关系，要求撤销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请求不能成立。双方是适格的主体，申请人具有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是适龄的劳动者。第三人的工作由申请人安排，并由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已经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根据被申请人调查核实：2022年8月1日18时左右，谢某某被渝北区某某家具经营部安排至江山樾客户家安装柜子时被切割机割伤，受伤部位为左手拇指，属于在工

作时间、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工伤认定阶段并未举示任何证据否认第三人的工伤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未发表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谢某某在申请人渝北区某某家具经营部处上班，从事安装工作。2022年8月1日18时左右，第三人受申请人安排至江山樾客户家安装柜子时被切割机切伤，受伤后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在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左手拇指末节离断伤。2022年10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补字〔2022〕xxx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要求第三人进行补正。经第三人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xx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x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但被退回。2023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邮寄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xx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x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显示已签收。

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工伤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邮寄该文书但被退回。2023年3月9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邮寄渝北人社工伤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显示已签收。渝北人社工伤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22年8月1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以上事实有渝北区某某家具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万某身份证复印件、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病历材料、蒋某证人证言、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5张、谢某某与万某微信聊天记录截图29张、安装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8张、蒋某与万某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工作明细图片4张、（宗某某、蒋某）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渝北人社工伤补字〔2022〕x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渝北人社工伤受字〔2022〕xx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渝北人社工伤举字〔2022〕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人社工伤认字〔2023〕xxx号）、送达回证及EMS邮寄信息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第三人于2022年10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经第三人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依法受理，于

2023年2月24日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送达，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第三人的工作由申请人的经营者安排，受其管理，工资也由其支付。第三人受安排至江山樾客户家安装柜子时受到的伤害，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予以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申请人陈述其将江山樾客户家全屋家具安装劳务发包给了蒋某，第三人系蒋某雇佣的工人，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蒋某亦陈述其与第三人一同在申请人处上班，申请人该项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